

新竹市109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94770 號函及新竹市 109 年 9 月 2 日府教輔字第 109013451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國民中小學師生設計與製作之機會與場域空間，以提升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
- 二、培育學生具備自造者精神並內化為終身素養。
- 三、整合教師相關資源、開發課程與教學模組。
- 四、培養學生動腦思考並動手做的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區輔導中心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虎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陸、協辦單位：新竹市培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柒、參賽對象：

一、初賽：

國中組：新竹市立國中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 2-4 名，指導老師 1-2 名，惟每位指導老師僅得指導一隊。

國小組：新竹市公立國小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 2-4 名，指導老師 1-2 名，惟每位指導老師僅得指導一隊。

- 二、決賽：通過初賽獲選進入決賽之隊伍，可於期限內申請更改隊員名單，每隊人數 2-4 名，指導老師 1-2 名。

捌、競賽題目與評選辦法：

本年度指定題目為「**曬衣架**」，曬衣架為家家戶戶幾乎每日洗衣服後，都會使用到的家具，若能結合其他功能增加其價值，將能大大提升曬衣架的功能性。像是曬衣架具備自動升降、可收納摺疊成其他家具使用、或是結合機電技術使其具有快速曬乾衣物、殺菌、除塵蟎等多功能運用。

年度指定任務為至少結合 1 種功能以上，或自行設計具有創意功能的「曬衣架」。曬衣架需自行設計並製作完成，期待學生能發揮創意，透過各式工具、機構結構設計、機具的運用，培養其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藉由動手實作的過程，更加瞭解科技教育的精神與內涵。

(一) 初賽評審標的：

1. 創意企劃書（如附件一），評分項目與評比如下表（另詳附件三）。
2. 獲選進入決賽之隊伍，即可著手依照創意企劃書內容製作「**曬衣架**」實作作品，並同時完成指定任務，指定任務為至少結合 1 種功能以上，或自行設計具有創意功能的曬衣架。

(二) 決賽評審審查方式：

參賽隊伍於**決賽**當日須備齊**創意企劃書**資料及**實作作品**（曬衣架）至決賽場地現場進行展示與現場評比說明。評比時間每組為 5 分鐘簡報（包含曬衣架運作時間）及 3 分鐘評審詢答，共計 8 分鐘。主辦單位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針對參賽者之實作作品進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另詳附件三）：

評分項目	初賽比重	決賽比重
機體結構設計	20%	20%
機具及材料應用	20%	20%
作品創意性	20%	20%
任務完成度	20%	20%
企劃書完整度	20%	10%
現場簡報（含詢答）	--	10%
總計	100%	100%

◎備註：初賽分數僅供作企劃書入選決賽與否考量，不計入決賽成績。

玖、競賽地點：

一、初賽：僅需於線上繳交創意企畫書電子檔（詳見附件一）。

二、決賽：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2 樓

拾、競賽時程：

一、競賽說明會：新竹市立各國中小每校薦派一員參加。即日起請逕自新竹市研習護照報名參加競賽說明會(研習代碼：1092036)。研習日期：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計畫詳見附件二。

二、初賽報名：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6GdnQ>

◎報名期間：109 年 9 月 16 日說明會起

至 10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



每隊由一至二位教師與二至四位學生組成。依報名時間排序，預計錄取國中 15 隊、國小 25 隊，每校優先保障錄取一隊，尚有餘額則依報名時間排序錄取，惟同校至多錄取 2 隊，至額滿為止。（國中、國小合計錄取 40 隊為上限，依實際報名情況，名額得相互流用）

10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第一次公告錄取隊伍名稱及編號，並透過報名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

➔（作為 9 月 29 日師資增能研習錄取排序依據）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開放錄取各校第 2 隊並每日公告國中小錄取之隊數(依照報名時間依序錄取)、每日寄發錄取通知。

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報名。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公告最終錄取隊伍。

➔(同時開放錄取隊伍企畫書上傳權限)

三、師資增能研習（詳見附件二）：

(一)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全天 09:00~16:00，辦理「曬衣架」製作師資增能研習。

(二)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全天 09:00~16:00，辦理「創意發想企劃書」師資增能研習。(限初賽錄取隊伍指導老師參加)

四、報名錄取隊伍之指導老師將全程參加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創意發想企劃書」撰寫師資增能研習，並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創意企劃書上傳至指定位置(詳見附件一)參加初賽。

※經 109 年 9 月 16 日競賽說明會建議，企劃書繳件截止日延至 10/26。

五、主辦單位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給分，

視參賽作品品質決定是否進入決賽，決賽名單將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公務簽收函知各校，並同步公告於虎林國中校網及公開網站 (FB 粉絲頁、輔導中心公告)。

六、進入決賽之隊伍請依創意企劃書著手進行實作，若需更換隊員請在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更新(初賽)報名表即可。

七、決賽場地布置開放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8:30～11:30。(11:30～13:00 清場封館)。

八、決賽評選：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00 報到，下午 1:30 開始評選，預計 16:00 前完成所有隊伍之評選。

九、決賽評選結果，若進度許可將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當天 16:00 前宣布比賽結果及形式頒獎(獎狀及禮券後補，當天不發獎狀及禮券)，否則將待成績確認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公務簽收函知各校。

十、以上各項活動時間若有異動，承辦單位將另行以公務簽收函知各校。

拾壹、競賽獎勵：

一、初賽：凡完成創意企劃書繳件參加初賽，並符合評審要件之隊伍，頒發新竹市政府參賽證書(每人一張，含指導老師)及提供每隊 3 小時指導學生鐘點費(詳見附件七)。

※符合評審要件之定義：評審評定為符合企劃書之要件者屬之。

二、決賽：

(一)入選決賽之隊伍，於決賽現場評選日 11:30 前完成作品及場佈、**決賽當天繳交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四)及無侵權切結書(附件五)**並於決賽當日至虎林國中全程參賽者，另提供每隊 3 小時指導學生鐘點費(詳見附件七)。

(二)決賽當日將由評審委員選出下列獎項：

國中小第一名各 1 隊，每隊頒發圖書禮券貳仟元。

國中小第二名各 1 隊，每隊頒發圖書禮券壹仟伍佰元。

國中小第三名各 1 隊，每隊頒發圖書禮券壹仟元。

國中小佳作，每隊頒發圖書禮券伍佰元。

※國中小佳作隊數，依據評審委員評估參賽作品及各分組參賽報名隊數決定(以獲獎總數含前三名，不少於報名隊數 1/3 為原則)。

※決賽當天恕不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將於賽後公務簽收函知獲獎學校至虎林國中教務處親自領取(如欲由交換櫃轉傳者，請電話告知)。

(三)市府將推薦國中小決賽第一名隊伍(如第一名放棄則依序遞補)，參加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

心所承辦之「109 年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簡稱：全國賽)，並於全國賽開放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預計報名時間為 1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全國賽時間預計為 110 年 4 月 18 日，獲推薦進入決賽之隊伍全國賽承辦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將不再額外頒發入選獎狀及入選獎金。

(四)參加全國賽之人員將由虎林科技中心補助差旅費及膳費。

拾貳、注意事項

- 一、獲得市府主辦單位推薦參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全國賽之隊伍，決賽報名後不得變換隊員及指導老師。
- 二、參賽團隊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若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 三、參賽作品曾參加其他國內、外競賽並得獎者，請於初賽企劃書內敘明參賽作品與先前得獎作品之差異處，如未誠實敘明經主辦單位查證或檢舉，且有具體違規事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資格。
- 四、參賽者如有以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狀、獎盃及獎金：
 - (一)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本競賽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
 - (二)參賽作品應為自行研發，不得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勞之情事，如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
 - (三)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 五、競賽作品不得使用對人體有害物質或易產生氣爆、火花等等有安全疑慮之材料或器材。
- 六、參加競賽作品應繳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 七、每個人只限報名一隊，如經發現同時報名(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主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
- 八、基於非營利、推廣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之目的，參賽作品如獲獎，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參賽隊伍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九、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者擁有，其著作授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十一、如有以上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十二、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拾叁、經費來源：

一、本競賽由教育部補助本市「109 年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經費項下支付。

二、參加全國賽人員公差往返差旅費及膳費由「109 年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一」新竹市虎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經費第二期款差旅費及膳費項下支應。

拾肆、表格及文件

附件一、初賽創意企劃書

（初賽注意事項、作品企劃書撰寫說明、創意企畫書—封面）

附件二、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附件三、評分項目與比重

附件四、作品授權書同意書（所有入選者決賽現場需檢附作品授權同意書）

附件五、無侵權切結書（所有入選者決賽現場需檢附無侵權切結書）

附件六、放棄參加全國賽資格切結書（具備參加全國賽資格隊伍填寫）

附件七、初賽／決賽指導學生—表1（簽到單）

初賽／決賽指導學生—表2（印領清冊）

初賽／決賽指導學生—表3（成果報告）

拾伍、聯絡窗口：

新竹市虎林國中 連絡電話：03-530-9433

新竹市虎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助理張育嘉小姐（分機 202）、組長蘇俊銘（分機 239）

新竹市109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

【初賽注意事項】

- 一、本企劃書為初賽評審之主要文件，請參賽同學發揮創意細心撰寫。
- 二、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公告最終報名初賽錄取隊伍名稱及編號。(同時開放錄取隊伍企畫書上傳權限)
- 三、企劃書須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上傳至 <https://reurl.cc/0060ml>。



企劃書上傳方式及規定如下：

- (一)請參照後附格式撰寫企劃書，傳送檔案大小須於 20 MB 以內，格式以.pdf 為限。
- (二)檔案名稱一律以隊伍編號命名。

例如：國小-生-001，繳交之創意企劃書

須命名為【國小-生-001.pdf】。

- (三)上傳截止日前如欲修改企劃書內容，可直接再上傳新的檔案，承辦單位將審查各編號最新之企劃書檔案。

- 四、企劃書請自行存檔，承辦單位不協助複製或影印。
- 五、企劃書中請勿露出學校及參賽者個人資料，露出者予以扣分。

作品企劃書撰寫說明：

企劃書為重要評分依據之一，請各位同學發揮創意、用心撰寫，作品企劃書撰寫方向可以參考以下幾個部分，其中至少必須包含**作品設計理念、作品構想、作品說明圖說、使用之機具與材料、製作步驟**等五個部分，作品企劃書以 20 頁為上限。

一、設計理念

可說明你在生活中遇到或發現了什麼樣的問題、困難，或說明你是從什麼地方獲得了設計靈感，進而引發了你的設計動機。

二、作品構想

(一)可說明你蒐集或參考了哪些資料。

(二)可說明作品的設計構想，例如你的作品有哪些功能可以解決或改善所發現的問題、困難，或是你的作品將可以如何延伸應用在日常生活之中，以達到滿足需求或解決問題的目標。

三、作品說明圖說

(一)可用「三視圖」、「立體圖」或「剖面圖」呈現，圖面尺寸一律 A4 size (21cm*29.7cm)。

(二)電腦繪圖或徒手畫皆可，但須清楚可視。

(三)請盡量標示正確尺寸。

四、使用之機具與材料

請詳列製作過程中，所需使用之材料、工具、機具或程式應用等。

五、製作步驟

請詳述未來作品製造步驟與流程。

六、其他

(一)參賽作品是否曾參加過其他競賽並且獲得名次，如有前述狀況，請詳述本次參賽作品修改了哪些部分，或詳述與之前得獎作品的差異性。

(二)如果還有更多想發揮的內容，可自行加列。

■注意事項：作品設計時若參考其他資料時，請務必詳列參考資料。

新竹市109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

創意企劃書

隊伍編號：國中-生-099(範例)

作品名稱：

組別：☐ 國小組

☐ 國中組

新竹市109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94770 號函及新竹市 109 年 9 月 2 日府教輔字第 1090134518 號函辦理。。
- 二、新竹市 109 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國民中小學師生設計與製作之機會與場域空間，以提升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
- 二、培育學生具備自造者精神並內化為終身素養。
- 三、整合教師相關資源、開發課程與教學模組。
- 四、培養學生動腦思考並動手做的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區輔導中心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虎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陸、協辦單位：新竹市培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柒、研習名稱、時間、對象與地點：

日期 時間 項目	109年9月16日 (星期三)	109年9月29日 (星期二)	109年10月13日 (星期二)
	下午1:30~4:00	全天. 09:00~16:00	全天. 09:00~16:00
名稱	競賽說明會研習	教師增能研習①	教師增能研習②
內容	競賽規則說明	「曬衣架」製作	創意發想企畫書撰寫
對象	新竹市立國中小 每校薦派錄取一名	新竹市公立國中小科技 領域相關教師，有意指 導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 賽(已報名錄取者優先).	僅開放新竹市公立國中 小科技領域相關教師， 已報名指導科技教育創 意實作競賽教師參加。
地點	虎林國中科技中心 自造工藝教室	虎林國中 活動中心二樓	虎林國中科技中心 自造工藝教室

捌、報名方式：

一、競賽說明會研習：即日起逕至新竹市研習護照（study.hc.edu.tw）報名。

研習代碼：1092036。

二、教師增能研習①：109年9月16日起逕至新竹市研習護照報名。

研習代碼：1092180。名額：至多40組／80人。

錄取原則：兩人合做一組「曬衣架」，建議自尋夥伴，否則研習當日將由研習承辦單位代為分組。每校至多製作2組。依9月26日(星期六)中午12時名單採計。

錄取順位1：已報名(且錄取)指導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教師(每隊1-2位指導老師)。

錄取順位2：未報名，各校前二位科技領域或相關老師。

錄取順位3：各校第3、4位科技領域或相關老師。

三、教師增能研習②：109年9月16日起逕至新竹市研習護照報名。

研習代碼：1092182。名額：至多40組／80人。

錄取原則：限已報名(且錄取)指導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教師參加。

玖、經費來源：

一、競賽說明會：由教育部補助本市「109年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一 科技中心」經費項下支付。

二、師資增能研習①、②：由教育部補助本市「109年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 地方政府」經費項下支付。

拾、注意事項

一、為響應環保及摺節費用，以不提供竹筷及杯水為原則，煩請自備環保筷及水杯。

二、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人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3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參加研習活動。

三、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聯絡人：

新竹市虎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助理張育嘉小姐（轉 202）

連絡電話 03-5309433

組長蘇俊銘（轉 239）

新竹市109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實施計畫

一、初賽（企劃書電子檔）：

由評審依據附件一(企劃書撰寫說明)，並參考下表初賽評分項目比重，供入選決賽資格門檻參考使用，與最後決賽成績無關。

二、決賽（現場審查）：

評分項目	初賽比重	決賽比重
機體結構設計 (如：機體複雜程度等)	20%	20%
機具及材料應用 (如：製作過程使用多少種機具、材料等)	20%	20%
作品創意性 (如：是否能確實運用日常生活中運用等)	20%	20%
任務完成度	20%	20%
企劃書完整度	20%	10%
現場簡報(含詢答)	--	10%
總計	100%	100%

新竹市109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新竹市教育處主辦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同意將競賽作品提交並授權予自造教育及創新科技創意實作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暨授權事項如後：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_____（以下稱本作品）授權予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使用。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三、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四、本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競賽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並將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五、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六、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立 同 意 書 人：

（指導老師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109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

無侵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參加「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所報名之文件與作品，均依參賽規則辦理；均無任何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法等，以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依此切結下列事項：

一、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此致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

（指導老師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109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

放棄參加全國賽資格切結書

隊伍編號：_____隊伍名稱：_____

具備參加由國立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因故不克代表新竹市前往參賽，如因放棄資格造成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則全體成員概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立 同 意 書 人：

(指導老師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109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

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簽到單

☐ 初賽 ➔公告初賽錄取起至109/10/23下午5時 之非正常上課期間，總時數須為3小時。	☐ 決賽 ➔公告決賽錄取起至109/12/14 之非正常上課期間，總時數須為3小時。
◎初賽、決賽分開核實簽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微調增減。	

隊伍編號：_____ 隊伍名稱：_____

項次	日期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備註
		簽到時間	簽到	簽退時間	簽退	指導學生簽名
1	10/12	07:00	王○○	07:30	王	1. 陳○○ 2. 林○○ 3. 李○○ 4. 蔡○○
2						1. 2. 3. 4.
3						1. 2. 3. 4.
4						1. 2. 3. 4.
5						1. 2. 3. 4.
6						1. 2. 3. 4.

收 據	摘要	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辦理本市 109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指導學生鐘點費	備註	☐ 初賽／ ☐ 決賽 日期：109.10.12. 時間：16:00~19:00 共計 3 小時
	金額	新 台 幣：壹仟貳佰元 整		
	右款已照數收訖此據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台照 服務單位： 具領人： (務必正楷親筆簽名) 住址： (須寫到鄰里)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印領清冊撰寫說明：

1)初賽、決賽印領清冊分開填寫，

並於備註欄勾選(或塗黑) ☐初賽or☐複賽類別及填寫日期。

2)領款人簽名處 務必親筆正楷書寫。(不得蓋章)

3)初賽、決賽每隊各補助1,200元(3個鐘點)

4)請提供轉帳存摺影印本或電子檔(拍照清楚可)。

5)本印領清冊備註欄(初/決賽別、日期、時間)、住址、身份證字號、電話可編輯後列印(具領人須親筆簽名)，其餘內容不宜更動。

6)請於108年12月18日前繳回，謝謝!!

7)指導學生簽到單、請領清冊，請一併放置交換櫃至
虎林國中教務處自造組收

附件七、初賽／決賽指導學生一表3(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新竹市 109 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		
活動類別	☐ 初賽／ ☐ 決賽 指導學生成果報告		
主辦學校	新竹市○○國中／小		
隊伍編號	_____ - 生 - _____	隊伍名稱	
活動時間	1. 109/10/17 12:00-13:00 2. 109/10/18 12:00-13:00 3. 109/10/21 08:00-12:00 4. (日期時間僅供參考)	活動地點	虎林國中自造工藝教室 (地點僅供參考)
活動對象	陳○○、林○○、李○○、蕭○○，共計 4 人。		
指導老師	蘇○○、王○○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新竹市○○國中／小
活動內容或 時間表(請自行 調整格式)	1. 避障車改成線控車電子電路設計與實作。 2. 投石車結構設計與實作。 3. 液壓手臂設計與實作。 4. 液壓手臂調整與測試、投石車調整與測試、避障車調整與測試。 5. (內容僅供參考) 6.		
指導學生成果照片：(照片須附說明，至少 6 張以上照片。表格得自行增減調整。)			
照片 1 說明：		照片 2 說明：	

照片 3 說明：	照片 4 說明：
照片 5 說明：	照片 6 說明：

◎成果報告電子檔：煩請於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上傳至創意企劃書繳交位置。

➔成果檔案名稱(範例)：(請同時word檔及匯出之pdf檔)

【國中-生-099_成果報告】、【國中-生-099_成果報告】